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行執字第32號

債 權 人 陸軍裝甲五四二旅

代 表 人 賴文欽

訴訟代理人 杜亞倫

陳信雄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巢洧翔間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強制執行之聲請，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茲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以裁定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一、按執行政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種執行名義，第6條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各種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同法第28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應徵收執行費，上開規定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再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2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請求實現之權利，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書狀內並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法所定其他事項。

二、準此：

(一)依上所述，債權人應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依聲請執行金額千分之八計算）。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額，於書狀第1頁記載為「伍萬壹仟壹佰零柒元整」，然於第2頁卻載為「50,107元」記載顯然前後不一，債權人應就此部分金額

01 確認後以書狀予以更正，並依正確金額預納必要之執行費
02 用，以利程序進行。

03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執行名義為臺灣桃園
04 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然債權人並未
05 檢附該執行名義正本，請依據上開規定提出該協議書正本過
06 院，以憑辦理。

07 (三)又債權人之聲請狀記載代理人杜亞倫、陳信雄，然未提出委
08 任狀，請提出委任狀到院。

09 (四)另就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並未清楚表明請求執行之標的物，
10 請併予補正。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法 官 陳怡君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盧姿好